

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河池市宜州区农业农村局 2026 年宜州区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(防灾救灾第二批)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6 年宜州区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(防灾救灾第二批)项目，属于 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广智农林生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6 人，营业收入为 3300.9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862.96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广智农林生态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7 月 14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